

親愛的托育人員您好：

初次登記須檢附文件如下，請逐一確認，確保資料完整，影印資料請用 A4 紙張。

1. 體檢報告：最近 3 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 1 份。可至臺南市立醫院體檢（詳見體檢單說明）
2. 登記資格佐證文件，請依據你所具有資格提供：
 - (1) 保母人員/托育人員技術士證影本一份(黏貼於附件左右兩邊)
 - (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 (3) 托育人員核心課程或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一份
3. 身分證或居留證文件影本(黏貼於附件左右兩邊)
4.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請於背後標記姓名)
5. 最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1 份
(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辦理良民證，費用 100 元)
※自行辦理良民證者，請攜帶印章、身分證
※委託他人代辦者，需攜帶辦理者及代辦人雙方之印章、身分證。
6. 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切結書(地址請填寫托育地址)
7. 申請調閱警察刑事紀錄同意書(地址請填寫戶籍地址)
8. 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地址請填寫托育地址) (到宅免附)
9. 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到宅免附)
10.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 郵寄或親送本會，地址：台南市東區勝利路 85 號三樓。

◎ (資料如為影印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印章)送件時請攜帶(印章)

☆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06-2088362 分機 保母組



臺南市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敬上

2024 年 1 月 25 日

親愛的托育人員您好：

登記托育人員體檢部份請最近 3 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一份。(體檢含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A 型肝炎抗體(含 IgM Anti-HAV 及 IgG Anti-HAV)檢驗、糞便傷寒檢查及一般理學檢查)。

※【體檢：受檢者注意事項】

- 1.本檢查項目約需二星期方有結果，請提早至醫院檢查。
- 2.受檢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供醫院工作人員查驗。
- 3.體檢醫院：台南市立醫院、成大醫院、奇美醫院、新樓醫院皆可。
- 4.基金會和台南市立醫院有特約，體檢費用 650 元。(111 年開始體檢費用 700 元)
- 5.聯絡方式：台南市東區崇德路 670 號 0975619774 林小姐
- 6.至台南市立醫院體檢的**托育人員**體檢，請直接到市立醫院地下室健檢中心，無需掛號。
拿此通知單跟健檢中心表明是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彭婉如文教基金會)來做**托育人員**體檢即可。
- ★體檢當天不禁食，哺餵母乳的保母可照 X 光(已詢問市醫放射科醫師)。
- 7.**體檢表一式兩份，一份自行保管一份請繳回單位。**
- 8.體檢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早上 08：00 — 10：30
下午 13：30 — 15：30
- 9.申請加入**托育人員**者，體檢費用需全額自付。



臺南市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敬上

臺南市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申請須知

一、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

二、目的：為建立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機制，保障受顧之兒童、家長及托育服務提供者雙方之權益。

三、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委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中心)。

四、申請資格：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十八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取得保母人員/托育人員技術士證。
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3. 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五、申請方式：

（一）應備文件：

- 1、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申請書。
- 2、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
- 3、保母人員技術士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證書，或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等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4、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5、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6、最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 7、自我評量之居家式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提供到宅托育服務者免附）。
- 8、切結書及同意書正本。
- 9、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提供到宅托育服務者免附）

（二）申請：

1、提出申請：

初次申請：申請人應於提供托育服務事實發生前，檢附應備文件送交中心辦理登記。

2、屆期換發申請：服務登記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應備文件、有效期限內教育訓練之證明及原登記證書送交中心辦理換發。

3、變更事項換發申請：服務登記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或提供到宅托育服務之處所新增或變更行政區域時，托育人員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檢附原登記服務證書及申請書，向中心提出新增或變更之申請。

（三）審查：

1、初次及換發申請：

中心自申請收件日（郵戳日或簽收日為憑）起21日內完成書面初審查後，送社會局複審，審查合格者，以公文函寄登記證書。

2、變更事項申請：

中心自受理之日起30日內完成審查，送社會局複審，審查合格者，以公文函寄登記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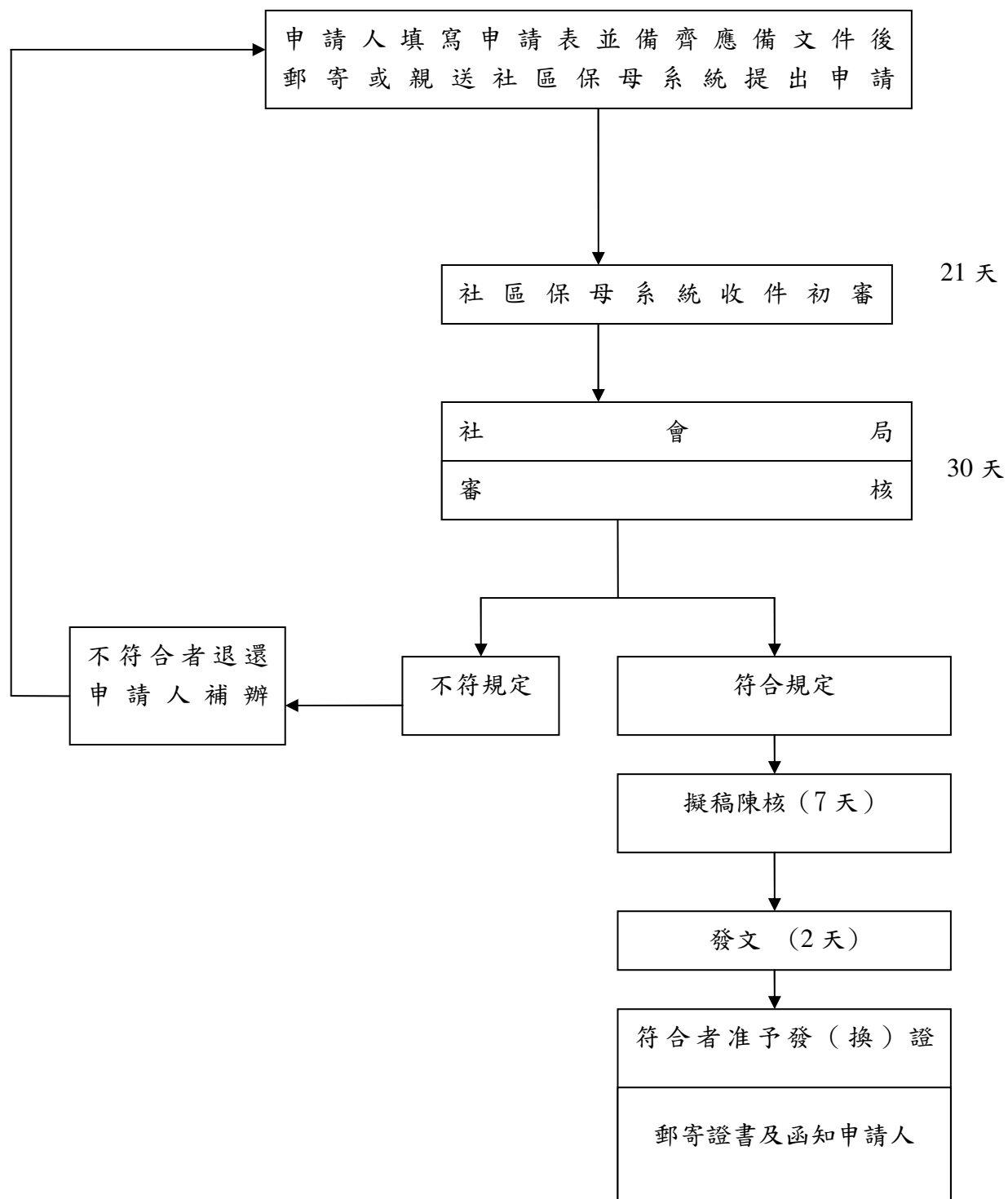
- 3、補件：應備文件不齊者，中心或社會局應自申請收件日（郵戳日或簽收日為憑）起15日內發文通知補件；申請人應於公文寄達之日起15日內補齊文件送交中心辦理，逾期送件者或不合格者逕予退件。

六、申請人之義務：

- （一）須於規定時間內繳齊所有應備文件，且所提供之審核資料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
- （二）申請人應於托育人員應於開始及結束收托每一兒童之日起七日內，兒童之收托方式及時間異動時亦同，報請中心備查。
- （三）服務登記證書記載事項變更者或提供到宅托育服務之處所新增或變更行政區域時，應自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報請中心備查。
- （三）服務登記證書有效期限六年，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應備文件、有效期限內教育訓練之證明及原登記證書送交社會局辦理換發。
- （四）登記證書因規定撤銷或廢止者，其原因消滅後，得依本申請須知重行申請核發許可證書。

臺南市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申請及換發流程圖

二個月內完成審查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初次登記/屆期換證申請書

113 年 1 月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__	教育程度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	相片黏貼處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背面標記姓名並貼實。)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年__月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							
電 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信箱			LINE(ID)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關係			
身 分 別 (單選)	☐ 具原住民身分(符合者請勾此項) ☐ 領有居留證之新住民身分(原國籍____) ☐ 本國籍								
常用語言	☐ 國 ☐ 台 ☐ 客 ☐ 原住民語 ☐ 英 ☐ 手語 ☐ 其他____		語言認證	(無則免填)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住所	☐ 同上(免填)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登記資格	☐ 保母人員/托育人員技術士證編號：____，核發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畢業學校：____ 科系：____ ☐ 托育人員核心課程或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字號：____ 核發機關：____、核發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托育服務類型	☐ 到宅 ☐ 在宅 ☐ 聯合托育 聯合托育人員姓名：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____ 聯合托育人員姓名：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____								
托育服務登記處所地址	☐ 同戶籍地址(免填) ☐ 同住所(免填) ☐ 到宅(免填)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兒童人數	居家托育人員未滿 3 歲之子女與受其監護者、未滿 5 歲之三親等內兒童及未滿 12 歲未收取托育費用之兒童。 ☐ 男____人，出生年月日：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 女____人，出生年月日：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 初次登記 檢附文件	☐ 屆期換證 檢附文件
☐ 1. 體檢報告：最近 3 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 1 份。檢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2. 登記資格佐證文件 ☐ 3. 身分證或居留證文件影本 ☐ 4.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請於背後標記姓名） ☐ 5. 最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1 份（核發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6. 切結書及同意書正本 ☐ 7. 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到宅免附） ☐ 8. 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到宅免附) ☐ 9.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 1. 體檢報告：最近 2 年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 1 份(可由系統檢視者免附)。 檢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2. 身分證或居留證文件影本 ☐ 3.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請於背後標記姓名） ☐ 4. 最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1 份（核發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5. 切結書及同意書正本 ☐ 6. 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到宅免附） ☐ 7. 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到宅免附) ☐ 8.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 9. 每年完成 18 小時在職訓練及每 2 年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可由系統檢視者免附文件)
備註： 1. 體檢報告含最近 3 個月內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A 型肝炎抗體(含 IgM Anti-HAV 及 IgG Anti-HAV) 檢驗、傷寒糞便檢查。 2. 登記資格與身分證或居留證文件影本，請黏貼於附件。 3. 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請填寫於附件。 4. 檢附文件 1~9 項資料，備齊始得申請。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審核紀錄(以下由承辦人員填寫)		
初審	審查單位：居托中心	☐ 文件符合 ☐ 文件不符合，項目編號：_____ 應於民國_____年__月__日前補件
	審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承辦人員：_____ 督導人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複審 補正	審查單位：居托中心	補正日期：民國_____年__月__日 ☐ 文件補齊 ☐ 文件未補齊，項目編號：_____ 逾期未補正
	審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承辦人員：_____ 督導人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審核 結果	審查單位：地方政府	☐ 經核合於規定准予發給服務登記證書 ☐ 經核不符規定，說明：_____ ☐ 逾期未補正
	審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承辦人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局(處)長：_____	

登記資格與身分證或居留證文件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保母/托育人員技術士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保母/托育人員技術士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學歷證明或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請檢附影本無須黏貼

學歷證明或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請檢附影本無須黏貼

共同居住成員名冊(不足請自行調整)

關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備註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切結書

本人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證書，保證符合以下規定：

一、本人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所定情事之一，包含：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五)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二、本人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倘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二所定情事之一，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有第二十六條之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

(二)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此致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¹：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

申請調閱警察刑事紀錄同意書

本人_____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證書，於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期間，同意主管機關查調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

此致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¹：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

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

檢核項目	序號	檢核指標	是	否	無此項目
門	1	通往室外門設有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之門鎖等裝置。			
	2	所有室內門備有防反鎖裝置或鑰匙。			
	3	浴室門、廚房門設有安全防護欄或隨時緊閉。			
	4	鐵捲門開關及遙控器放在收托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5	托育服務環境以鐵捲門作為主要出入口，鐵捲門裝有偵測到物體則立即停止之安全裝置。			
陽台	6	陽台有堅固不易攀爬之圍欄（圍牆）且高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十層樓以上不得小於 120 公分，底部與地面間隔低於 10 公分。			
	7	陽台不可有供攀爬的橫式欄杆，且欄杆間隔需小於 6 公分或有避免鑽爬裝置。			
	8	陽台不能放置可供孩童攀爬的傢俱、玩具、花盆等雜物。			
地板	9	收托兒活動範圍內地板平坦，並鋪設防滑防撞軟墊。			
逃生出口	10	除了正門外，另有供緊急逃生用之後門、陽台或窗戶。			
	11	逃生門(窗)圍欄維修狀況良好（如：無生鏽、鬆動等）；鑰匙置於收托兒無法取得的明顯固定位置。			
	12	逃生的通道、門、窗前無堆置任何雜物，保持淨空。			
窗戶	13	窗戶設有防跌落的安全裝置(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或加設護欄)，且在窗戶旁不放置可攀爬之物品。			
	14	窗簾拉繩長度及收線器位置為收托兒無法碰觸的高度。			
室內樓梯	15	樓梯欄杆完好且堅固，欄杆間距應小於 6 公分或有避免鑽爬的裝置。			
	16	樓梯的臺階應鋪設有防滑或其他安全措施，以利收托兒行走及安全。			
	17	樓梯出入口設有高於 85 公分，間隔小於 6 公分及收托兒不易開啟之穩固柵欄。			
傢具設施	18	傢俱及家飾(如雕塑品、花瓶、壁掛物、水族箱等)平穩牢固，不易滑動或翻倒。			
	19	傢具無凸角或銳利邊緣，或已做安全處理。			
	20	櫥櫃門加裝收托兒不易開啟之裝置。			
	21	摺疊桌放置在收托兒無法接觸到的地方。			
電器用品	22	密閉電器(如：洗衣機、烘乾機、冰箱等)或其他會造成窒息之用品，放置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23	座立式檯燈、飲水機、熱水瓶、微波爐、烤箱、電熨斗、電熱器、捕蚊燈等會造成燒燙傷之用品置於收托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24	電器用品放置平穩不易傾倒，其電線隱藏在收托兒無法碰觸或拉動之處。			
電線、插座	25	插座置高於 110 公分以上，或隱蔽於傢具後方、使用安全防護(例如加裝安全護蓋)等方式讓收托兒童無法碰觸。			
	26	電線固定或隱藏在孩子無法拉動或碰觸之處。			
瓦斯、熱水器	27	瓦斯漏氣偵測相關裝置(如瓦斯防漏偵測器等)。			
	28	燃氣熱水器裝設在室外或通風良好處；燃氣熱水器裝設於室內或陽台加蓋等空氣不流通處所，應使用強制排氣式熱水器。			
消防	29	每一樓層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Applicant's Signature or Seal: _____
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Agent's Signature or Seal: _____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_____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m for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

1. 中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_____
英文姓名 姓
Name in English: Surname: _____
2. 國 籍
Nationality: _____
4. 出生日期：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ate of Birth: Year Month Day
6. 身分證字號(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ID or Passport No.: _____
8. 電話 (手機)
Telephone No. (Cell): _____
9. 在臺聯絡人姓名、電話、地址
Name, Tel No., Address of Contact Person in Taiwan: _____
10. 領取方式：☐ 自取 ☐ 郵寄
Certificate Collection Option: In Person By Mail
11. 申請期間及份數
Period and No. of Certificates Needed:

舊有姓名
Former Name(s): _____
3. 出 生 地
Place of Birth: _____
5. 性別：☐ 男 ☐ 女
Sex: Male Female
7. 戶籍地址
Registered Address: _____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 _____
12. 用途為申請美國全球入境計畫：☐ 是
Apply for U.S. Global Entry Program: Yes

☐ 全部期間 Complete Period: _____ 份 copy(ies)

☐ 部分期間 Partial Period: _____ 份 copy(ies)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from / / (yyyy/mm/dd) to / / (yyyy/mm/dd)

委 託 書 Power of Attorney

(不克親自申請，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If you are unable to apply in person, and have authorized another person to act on your behalf, please fill out this section.

受委託人姓名：
Agent's Name: _____
身分證字號：
ID or Passport No.: _____
地址：
Address: _____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Applicant's Signature: _____

公務欄申請人請勿填 (FOR OFFICIAL USE ONLY)

查 核 結 果	☐ 無犯罪紀錄	編 號	
	☐ 有刑案資料	承辦人蓋章	

※應備文件 (Documents Required):

- 臺灣地區有戶籍國民：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正本驗畢歸還)；需於國外使用或登載英文姓名者，應另檢附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 1 份 (Not for Foreigners)。
-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其他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正本驗畢歸還) (Not for Foreigners)。
- 外國人：護照或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正本驗畢歸還)。
Foreigner: Original passport or A.R.C. /A.P.R.C. and one copy. (The original will be returned after verification).
- 證書費：每份新臺幣 100 元，同一次申請 2 份以上者 (證明書之內容均應相同)，自第 2 份起每份收費新臺幣 20 元。國外郵寄申請者，請檢附美金 7 元現鈔 (香港、澳門地區，請檢附美金 6 元現鈔，含郵資)，同一次申請 2 份以上者，自第 2 份起每份收費美金 1 元 (證明書之內容均應相同)。

Processing Fee: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s cost NT\$100 for the first copy, and NT\$ 20 for each additional copy. Overseas applicants shall remit US\$7 in cash for the first copy (applicants from Hong Kong and Macau shall remit US\$6 in cash, including postage), and US\$1 for each additional copy.

※說明 (Notes):

- 核發證明需 2.5 個工作天，但須向司法或軍法機關查詢者，不在此限。
It typically takes two and a half working days to process the application. However, it may take longer for applications which require an inquiry for criminal records to judicial authorities, namely courts or military courts.
- 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1) 受通緝尚未撤銷者。
(2) 判決確定之刑事案件尚未執行或執行中者。
According to the Act Governing Issuance of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s, Certificates will not be issued to applicants who remain on a wanted list or whose prison sentences haven't been served or are being served.

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使用托育人員個人資料同意書

- 一、 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系統)依據「建構托育管理制度 實施計畫」規定，建置托育人員托育服務資料庫，為使業務推動及行政管理之公務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包含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相關之人事資料、在職教育訓練、托育服務、及其他足以辨別個人資料等項目。
- 二、 對於使用本人建置於系統之個人資料，主管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
- 三、 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隸屬於任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期間繼續儲存於資料庫，除應本人之申請、主管機關行政管理或其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主管機關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 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托育服務相關業務，本人同意將下列個人資料公開於系統前臺進行托育媒合，同意系統公開之個人資料如下：姓氏、性別、年齡、國籍、畢業學校、登記證號、技術證號、托育服務地址(揭露至路段名稱)、聯絡電話、托育環境照片、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育兒知識、在職教育訓練等。
- 五、 本人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六、 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使用本系統提供之相關後續服務。
- 七、 主管機關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

☐同意

☐不同意

立同意書人(簽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臺南市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托育人員家庭初訪紀錄表

112/08/31 修訂

時間： 年 月 日 ____時 ____分至____時 ____分			訪視員：	
托育人員姓名：		聯合收托	☐ 無 ☐ 托育人員編號： 托育人員姓名：	
			托育人員電話：	
托育地址	☐ ☐ ☐		戶籍查核	☐ 符合 ☐ 不符_____
位置簡述 (地標、停車)			交通簡述	捷運站_____ 公車站_____ 其他_____
常用語言	☐ 國語 ☐ 台語 ☐ 客語 ☐ 外語_____ ☐ 其他：_____	宗教	☐ 佛教 ☐ 道教 ☐ 天主教 ☐ 基督 ☐ 回教 ☐ 其他_____ ☐ 無	
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 喪偶 ☐ 單親 ☐ 其他			
飲食習慣	☐ 葷食 ☐ 素食 ☐ 其他_____ (例如：不吃牛肉、豬肉)			
抽煙情形	☐ 否 ☐ 是(有抽煙)			
居家托育人員三歲以下之子女、受其監護之人及三親等內之兒童(子女數及年齡)	3歲以下： ☐ 男孩 _____ 人 ☐ 女孩 _____ 人 1. 生日：_____ 4. 生日：_____ 2. 生日：_____ 5. 生日：_____ 3. 生日：_____			
托育服務類型	☐ 在宅托育服務 ☐ 到宅托育服務 ☐ 2位以上共同提供托育服務，另一位托育人員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工作經驗	☐ 無 ☐ 托育人員____年 ☐ 醫護____年 ☐ 社福____年 ☐ 其他_____			
所有權	☐ 自有 ☐ 租賃 ☐ 宿舍 ☐ 其他：_____			
托育環境 (照相紀錄)	1.居家建築： ☐ 電梯大廈(____樓) ☐ 無電梯公寓(____樓) ☐ 透天式住宅(____樓) ☐ 平房 ☐ 其他_____ 2.住家交通： ☐ 便捷 ☐ 普通 ☐ 不便_____ 3.周邊安全： ☐ 良好 ☐ 普通 ☐ 不良 ☐ 其他_____ 4.可用資源： ☐ 圖書館 ☐ 幼兒園 ☐ 書局 ☐ 公園 ☐ 兒童福利館 ☐ 托育人員資源活動中心 ☐ 其他：_____			

托育設施 與空間 (照相紀錄)	寵物： ☐ 無 ☐ 有_____ (如：小型犬、貓、鳥) ☐ 客廳 ☐ 餐廳 ☐ 廚房 ☐ 書房 ☐ 陽台 ☐ 臥室____間 ☐ 浴室____間 ☐ 遊戲室 ☐ 其它：_____室內：_____坪(僅計算室內兒童主要活動空間) 托育設施： ☐ 無 ☐ 有 ☐ 嬰幼兒床 ☐ 手推嬰幼兒車 ☐ 餵食椅 ☐ 圖畫書 ☐ 騎乘玩具 ☐ 玩具安全 ☐ 嬰幼兒浴盆 ☐ 活動式小馬桶或成人馬桶加裝輔具 ☐ 其他：_____	
收托對象	☐ 一般 ☐ 特殊 (例如特殊兒、早產兒、特殊境遇兒...)	
收托年齡	☐ 1歲以內 ☐ 1-2歲 ☐ 2歲以上-入小學前 ☐ 學齡課後托育 ☐ 不拘	
可收托數	☐ 1人 ☐ 2人 ☐ 3人 ☐ 4人	
托兒條件 (可複選)	收托時段預期費用： ☐ 半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在六小時以下) _____ 元/月 ☐ 日間托育(每日收托時間超過六小時且在十二小時以下) _____ 元/月 ☐ 全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超過十六小時) _____ 元/月 ☐ 夜間托育(每日收托時間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八時之間，且夜間住宿於托育人員服務登記處所) _____ 元/月 ☐ 臨時托育(前五款以外之臨時性托育服務)，平日 _____ 元/小時 ☐ 臨時托育(前五款以外之臨時性托育服務)，假日 _____ 元/小時 ☐ 到宅服務 _____ 元/月	
家庭生活/ 支持系統	1.家庭氣氛： ☐ 溫馨 ☐ 普通 ☐ 少互動 ☐ 其他：_____ 2.與鄰居互動關係： ☐ 頻繁 ☐ 普通熟悉 ☐ 少接觸 ☐ 其他：_____ 3.休閒活動：_____ 4.家人意見： ☐ 支持 ☐ 沒意見 ☐ 不支持 ☐ 其他：_____	
托育經歷 (不含自己子女)	1.收托經歷： ☐ 無 ☐ 全日托 ☐ 日托/半日托 ☐ 夜托 ☐ 臨托 ☐ 特殊兒 2.收托年資： ☐ 2年以下 ☐ 2-5年 ☐ 5-10年 ☐ 10年以上(民國____起) 3.教養態度： ☐ 民主 ☐ 權威 ☐ 放任 ☐ 其他：_____ 4.育兒知識： ☐ 個人經驗 ☐ 向他人請教 ☐ 保育專業訓練 ☐ 專業期刊書籍 ☐ 大眾傳播媒體 ☐ 其他：_____ 5.幼兒突發事件處理方式： ☐ 與家長協商 ☐ 交予家長處理 ☐ 自行處理 ☐ 其它_____ 6.相關推薦： ☐ 無； ☐ 有_____ (表揚、家長回饋)	
托育人員 特質/身心 狀況	1.個性： ☐ 內向 ☐ 外向 ☐ 樂觀 ☐ 悲觀 ☐ 其他_____ 2.溝通態度： ☐ 尊重 ☐ 隨和 ☐ 自我中心 ☐ 其他_____ 3.服務意願： ☐ 強 ☐ 普通 ☐ 弱 ☐ 無_____ 4.勝任程度： ☐ 良好 ☐ 普通 ☐ 待加強_____ 5.特殊紀錄：_____	
審核狀態	☐ 審核通過	☐ 需再評估，說明：_____ _____
訪視人員：_____ 社工督導：_____ 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訪談內容摘要

一、說明「相見歡手冊(年度業務宣導手冊)」及「附件本」內容，並向托育人員宣導「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使用托育人員個人資料同意書」，請托育人員依個人意願簽署，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留存正本。

二、為何選擇擔任托育人員/過去工作經驗：

三、托育人員之親職教養觀念是否適合托育照顧托兒：

1. 情境題：如果幼兒一直莫名哭鬧，導致你情緒被影響，你會怎麼處理？
2. 情境題：如果幼兒不聽話、或做不乖的行為，你會怎麼處理？
3. 情境題：如果家長要求配合不恰當教養方式(如打手心、彈嘴巴...)，你會怎麼處理？

四、家人職業/支持度/作息/經濟壓力/親職教養觀念：

五、是否有3歲以下小孩

無

有 如有年幼小孩的照顧安排請說明：

六、未來的收托規劃(托兒人數、年紀、性別偏好)

七、未來的空間規劃(在宅托育之托育環境是否乾淨整潔、是否有適齡教玩具及設施設備)

八、紓壓管道(有沒有朋友、家人、保母夥伴)

九、平日休閒活動安排

十、相關疑慮討論(托育人員對於於托育服務是否有擔心的事)

無

有 如有請說明：

十一、相關提醒事項

1. 開始收托前須回報中心並投保責任險。
2. 新收托、終托或變更托育型態須於七日內回報中心。
3. 每年度區間須完成18小時在職訓練課程且每二年須體檢一次

本案於 年 月 日進行實地審查，並於 年 月 日取得登記證。

(本紀錄於登記證取得後鍵入資服網)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臺南市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服務及相關福利措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告知有關本會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請立同意書人詳閱後簽章：

一、 蒐集之目的：

為配合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及相關福利措施，本於法定職務所為立同意書人及受托兒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例、醫療、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全國托育人員登記資訊網及托育人員托育服務資料庫中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相關人事資料、托育人員編號、技術證號、在職訓練、托育服務資料調閱及其他足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辨識之個人資料。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本會因執行職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必要時包括境外）。

(三) 利用對象及方式：本會依法定職務為必要之登錄、記載及處理。

四、 台端就本會保有台端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但應給付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但必須為適當之釋明。

(三) 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可為之。

五、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或要求刪除相關個人資料，本會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程序，致無法進行維護或登錄台端之權益，得停止雙方服務關係，以利方案進行。

一、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充分了解，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二、 本人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規定提供個人資料均屬正確，並主動補充最新資料給予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及臺南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作為特定目的及公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三、 上述告知事項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資料使用，以促進公益。

此致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受告知人（即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臺南市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